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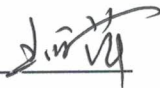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丽萍



2020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Xint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有星' (Li You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5月26日